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碩士班獎助學金 執行規定

92.09.15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所務會議通過  
92.09.23 92 學年度獎助學金研議小組會議通過  
96.6.27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98.10.19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三點  
104.10.6 10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6.11.13 10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9.1.7 10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9.6.30 108 學年度臨時系務會議修正第三、四、七點  
111.1.4 11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七、八點  
114.09.09 11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『研究生獎助學金要點』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碩士班獎助學金執行規定。旨為獎勵本系碩士班學生認真求學與熱心服務。
- 二、研究生獎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第一學期開學二週內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由系辦公室審查評定之並呈校長核定。
- 三、研究生獎助學金(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)區分獎學金、助學金二種，研究生得兼領之。  
獎學金係獎勵性質，非勞務報酬。助學金區分為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及勞僱型助學金二種。  
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係以研究為主要目的及範疇所支領之補助，非勞務報酬。
- 四、本系支給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其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：
  - (一)該學習活動應與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，參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，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，協助相關研究執行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，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，且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。
  - (二)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—論文研究指導等，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、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。
  - (三)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。
  - (四)學生係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研究活動支領津貼，非屬勞務報酬。
  - (五)學生參與學習活動，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，應依大學法、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- 五、依本執行規定支給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者，除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、本校「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

- 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」規定辦理外，並應符合本校「研究獎助生作業原則」，由本系、指導教師及學生書面合意為學習範疇。
- 六、依本執行規定聘任之勞僱型助學金兼任助理，應依本校「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」辦理，於完成校內聘僱程序始得進用，並應簽訂勞動契約，明定工作場所、工作時間、工作時數、工作期間、工作內容、工作酬勞、工作準則、契約終止、權利義務及其他工作條件等事項。
- 七、研究生獎、助學金發給金額、期限與審查標準：  
本系每學年依學校分配給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，獎學金名額每年級一名，其餘為助學金。
- (一)獎學金
1. 每名每學年以六仟元為上限。
  2. 本獎學金以發給第一、二學年為原則。
  3. 審查標準：新生第一學年以入學考試成績為準，第二學年以後，以前一學年學業成績（不計教育學程、大學部學分）為準。
- (二)助學金
1. 以每小時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。
  2. 本助學金以發給第一、二學年為原則。
- 八、勞僱型助學金兼任助理：獲助學金之學生如不能接受本系排定的工作時間與工作內容，或工作不力時，應放棄領取助學金的資格。
- 九、本獎助學金執行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 
於 114 年 9 月 9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由 114 年 9 月 10 日校長核准，114 年 9 月 18 日公告。

### 本系碩士班獎助學金執行規定修正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	修正前條文	備註
<p>一、依據<u>國立臺中教育大學</u>（以下簡稱本校）『<u>研究生獎助學金要點</u>』訂定<u>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</u>（以下簡稱本系）<u>碩士班獎助學金執行規定</u>。旨為獎勵本系碩士班學生認真求學與熱心服務。</p>	<p>一、依據本校『<u>研究生獎助學金要點</u>』訂定之。旨為獎勵本系碩士班學生認真求學與熱心服務。</p>	<p>體制修正。</p>
<p>七、研究生獎、助學金發給金額、期限與審查標準： 本系每學年依學校分配給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，獎學金名額每年級一名，其餘為助學金。 (一)獎學金 1. 每名每學年以六仟元為上限。 2. 本獎學金以發給第一、二學年為原則。 3. 審查標準：新生第一學年以入學考試成績為準，第二學年以後，以前一學年學業成績（不計教育學程、大學部學分）為準。 (二)助學金 1. 以每小時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。 2. 本助學金以發給第一、二學年為原則。</p>	<p>七、研究生獎、助學金發給金額、期限與審查標準： 本系每學年依學校分配給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，獎學金名額每年級一名，其餘為助學金。 (一)獎學金 1. 每名每學年以六仟元為上限。 2. 本獎學金以發給第一、二學年為原則。 3. 審查標準：新生第一學年以入學考試成績為準，第二學年以後，以前一學年學業成績（不計教育學程、大學部學分）為準。 (二)助學金 1. 以每小時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、<u>不高於二百元計酬，每名每月以一萬元為上限</u>。 2. 本助學金以發給第一、二學年為原則。</p>	<p>因時薪調漲，故將助學金請領上限刪除。</p>